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討論用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三代流動服務（第三代服務）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

背 景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的會議上，6 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向《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第三代服務拍賣程序和規管架構的資料，因為這些細節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業務計劃。

2.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為立法會舉行有關未來第三代服務發牌架構的簡報會，就勾劃第三代服務的規管架構提供概覽。其後，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曾就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在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簡報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和結論（見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小組委員會呈交另一份文件）。

3. 本文件旨在就「開放網絡接駁」規定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開放網絡接駁」規定旨在達致以下目標：

- (a) 促進使用第三代服務網絡提供內容和服務方面的競爭；
- (b) 讓沒有資源競投取得第三代服務頻譜營商機會，或在競投中落敗的營辦商，可以參與第三代服務的業務。

開放網絡接駁規定

4. 日後的第三代服務網絡牌照條款將規定持牌人，即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營辦商（「網絡商」），必須向非聯營服務供應商（「非聯營商」）開放網絡。上述非聯營商可分為兩類：非聯營移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虛擬網商」）和非聯營內容或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商」）。

5. 每個網絡商必須向非聯營商開放 30%的第三代服務網絡容量，並必須以一視同仁的原則提供接駁，直至達至這個水平為止。
6. 向非聯營商提供的傳輸能力必須與主網絡商向其本身用戶或聯營內容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等同。
7.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與非聯營商有關的通訊訊息必須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在各方面均須視作與網絡商的通訊訊息等同。
8. 網絡商可自行建立令電訊局長滿意的機制，以量度開放的程度。當網絡商達到開放網絡接駁所要求的水平時，跟據開放網絡接駁牌照特別條件，便再沒有責任向非聯營商提供接駁，也沒有責任向已經接駁的非聯營商提供額外的容量。
9. 如網絡商其後增加網絡容量，必須接納任何使用容量的申請，直至達到擴充後的網絡的開放網絡接駁所要求的水平為止。
10. 有關開放網絡接駁架構的規管制度以輕省為主。電訊局長只會在網絡商與非聯營商就互連和接駁出現糾紛時，才會作出干預。只有在出現糾紛時，網絡商才須報告網絡的使用情況。
11. 網絡商必須把網絡和內容／服務供應的營運和會計事宜分開處理。
12. 網絡商有責任公布虛擬網商合約藍本，並向電訊局長呈交所有與虛擬網商簽訂的合約的文本。
13. 網絡商有責任根據其牌照條款公布向內容服務商提供的批發價格。在釐定收費時，網絡商不得對聯營內容或服務供應商和其他非聯營內容服務商採取帶歧視性的不同待遇。

## 非聯營服務供應商（非聯營商）的形式

### 移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虛擬網商）

14. 虛擬網商是透過與網絡商經營的無線電接駁網絡進行接駁或互連，從而向客戶提供流動服務的營辦商。在市場上，虛擬網商與網絡商的服務供應部門公平競爭，但虛擬網商本身不獲指配頻譜，也沒有自設的無線電接駁網絡。當局預計日後將出現各種類型的虛擬網商，在不同程度上與主網絡商的基礎設施互有重疊。

15. 開放網絡接駁特別條件為與網絡商沒有聯營關係的一類虛擬網商（非聯營的虛擬網商）提供規管方面的支援。這類虛擬網商預期會重複大部分主網絡商的基礎設施（除無線電接駁網絡外）。

16. 與此同時，其他形式的營辦商也可能存在（例如透過第三代服務網絡分銷服務但不經營任何網絡基礎設施者），但有關他們與網絡商進行接駁和互連的安排須按商業原則決定。

17. 除擁有和經營大量網絡基礎設施外，當局預計虛擬網商也會簽訂協議，向網絡商購買一段長時間內的最低網絡容量（以使用的通話時間或傳送的數據量計算）。因此，網絡商要求虛擬網商在他們的互連協議中作出若干承諾是合理的做法。

### 內容或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商）

18. 內容服務商會向不同的客戶提供內容及增值服務。這些客戶基本上會按所接收到的資訊或所使用的服務向他們的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繳付帳項，並可能會連同通話量或資料傳送量的費用一併計算。

19. 網絡商的客戶可取用接駁至該網絡商網絡的任何內容服務商提供的內容或服務（無論是否為該網絡商的聯營機構）。

20. 按照已公布的網絡商的收費計劃，非聯營內容服務商或需與有關營辦商簽訂協議，為某特定時間向有關網絡商購買最低限度的網絡容量（就所使用的通話量或資料傳送量而言）。

21. 就網絡使用而言，某特定類別或種類的非聯營內容服務商與相同類別或種類的網絡商的聯營內容服務商會受到一視同仁的看待。

22. 網絡商有責任向非聯營內容服務商提供網絡容量，而不論該非聯營內容服務商是否已接駁其他網絡商的網絡，直至其開放網絡接駁的水平符合規定為止。

### 「非聯營」的定義

23. 就界定「非聯營」的定義而言，如出現下述情況，有關人士便會被視為與某網絡商（持牌商）聯營：

- ◆ 持牌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人士 15% 或以上的股權，或對有關人士所具有的影響力，相等於持有 15% 或以上股權的影響力；或
- ◆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持牌商 15% 或以上的股權，或對持牌商所具有的影響力，相等於持有 15% 或以上股權影響力；或
- ◆ 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持牌商及該有關人士各 15% 或以上的股權，或對持牌商及該有關人士分別具有的影響力，相等於持有 15% 或以上股權的影響力。

### 電訊局長的干預

####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24. 電訊局長會根據下列文件授予的權力作出干預：

- ◆ 第三代服務網絡牌照的開放網絡接駁特別條件；及
- ◆ 《電訊條例》第 36A 條就互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裁決的權力。

25. 如非聯營虛擬網商未能就互連的條款與網絡商達成協議，便可要求電訊局長介入有關糾紛，就互連或接駁的條款作出裁決。

26. 電訊局長在作出裁決時，會根據長期平均增量成本（「增量成本」）釐定互連費。這項互連費包括一個由電訊局長決定的適當資本成本。增量成本包括直接因提供有關服務而引致或與有關服務相關的所有可變成本及固定成本（換言之，如不提供有關服務便可避免的

成本），並參考預示成本計算得出，以及包括相等於第三代服務網絡的投資風險的適當資本成本。電訊局長目前認為發牌後首 3 年的適當回報率約為 20%。

27. 增量成本並不包括不會隨有關服務遞增而遞增的間接固定成本。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網絡投資的資本支出會包括在內，因為長期增量成本是就整個計劃時期的成本釐定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網絡投資所需的頻譜成本亦會包括在長期增量成本之內。

### **內容或服務供應商**

28. 電訊局長預計網絡商與非聯營內容服務商會根據已公布的收費計劃，就接駁網絡的條款達成協議，而無需電訊局長介入。不過，如未能達成協議，電訊局長在接獲要求，或他認為有關的收費計劃帶歧視成份、不公平或反競爭時，可作出干預。

29. 在作出干預時，電訊局長會先比較已公布的非聯營服務供應商的收費計劃，與該網絡商向聯營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以確保該網絡商並非對非聯營內容服務商作出歧視。如沒有該等歧視成份存在，但電訊局長認為有關的已公布非聯營內容服務商的收費計劃不公平或反競爭（原因例如使用網絡的收費過高，以壓縮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空間），電訊局長可檢討及訂定向非聯營內容服務商收取的費用。

30. 訂定收費的成本計算原則會載於電訊局長在適當時間發出的指引中。現行的模式是電訊局長根據全部分攤成本（「分攤成本」）計算出收費。分攤成本將所有成本分攤至有關持牌商提供的服務。這些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網絡商提供的服務的歷史可變成本、固定成本、共同成本及由網絡商引致的共同成本。

31. 電訊局長不會就為另一家網絡商的聯營內容服務商提供開放網絡接駁作出干預。不過，如這是商業協商下的安排，與另一家網絡商聯營的非聯營內容服務商（就有關網絡商來說）所使用的容量或預留供其使用的容量，都會計算在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

## 非聯營服務供應商的發牌條件

32. 虛擬網商須申領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以設置及維持流動虛擬網絡基建及提供電訊服務。

33. 視乎非聯營商擬提供的服務性質而定，它或須根據《電訊條例》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如第三代服務網絡傳送的音頻及視頻服務是由「移動互聯網」平台提供，則該等內容並不會被視為電視節目服務，而供應商因此亦無需按照《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領取牌照。

34. 不過，提供內容服務本身並非公共電訊服務，因而無須根據《電訊條例》申領牌照。

35. 沒有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的純分銷商（即沒有享受開放網絡接駁規定的規管干預權利）會獲發電訊局長將根據《電訊條例》第7B(2)條設立的類別牌照。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